附件4

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公开选调考试工作安全进行，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支持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

1.根据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参加资格复审、面试、体检等环节的考生须在资格复审、面试、体检等环节前14天完成河北健康码（或国家政务服务平台防疫健康信息码）、国务院客户端行程卡的申领和健康筛查。

参加资格复审、面试、体检等环节的考生须符合以下条件：

（1）考生应按照日期提前赶到考点。进场前，应向考务工作人员出示河北健康码绿码和通信行程卡绿码，同时必须提供7日内和48小时内两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无法提供相关健康证明材料的，不得参加资格复审、面试、体检等环节。

（2）对于来自中高风险地区和国(境)外的考生须满足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和居家隔离7天的条件。

（3）考生核酸检测结果阴性、健康码、行程码均为绿码,体温低于37.3℃,且无干咳、咽痛、乏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异常症状方可进入考场;其他情形的,由考试机构进行健康评估,并进行相应处置。

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和上述提示无法提供相关健康证明的考生，不得参加资格复审、面试、体检等环节。因执行防疫规定需要进行隔离观察或隔离治疗，无法参加资格复审、面试、体检的考生，视同放弃考试。

2.考生对个人健康状况填报实行承诺制，承诺填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凡隐瞒、漏报、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3.考试当天，若考生在进入考点或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由考点医护人员进行初步诊断，采取隔离措施，送往定点医院进行医治。

4.参加资格复审、面试、体检等环节期间，考生除身份核验、面试答题环节外须全程佩戴医用口罩。

5.考生应当切实增加疫情防控意识，做好个人防护工作。考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人员接触，不到人群拥挤、通风不好的场所，不到疫情防控处于中高风险等级的地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注意规避疫情风险。考试期间需入住宾馆的，请选择有资质并符合复工复产要求的宾馆，并提前向拟入住宾馆了解疫情防控要求。

特别提示：加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各环节，考生均须参照上述防疫要求持下载打印的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及相应规定时间内的健康证明材料参加。

特别提示考生，关注考试各环节的时间节点，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健康监测、自我隔离和相关防护，备好相关证明材料，为顺利参加考试做好准备。届时，如因不能满足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而影响参加考试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公告发布后，疫情防控工作有新要求和规定的，将另行公告通知，请考生随时关注唐山人才网（www.tsrcw.com）。